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 公告

####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之建議認購事項 申請清洗豁免 有關清償中國稅務責任之 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押後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本公司及認購人注意到，本集團過往未就其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中國僱員」)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代扣根據相關中國稅法應繳納之中國個人所得稅。

據本公司中國稅務顧問所告知，中國僱員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收入被視為僱員福利之一部分，須作為僱傭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該稅務責任於中國僱員行使彼等之購股權時產生。應繳納之個人所得稅乃根據購股權產生之收入計算，

其公式為：(股份於行使日期之市價－購股權行使價) $\times$ 已行使購股權數目(「購股權收入」)。當中國僱員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時，作為中國僱員實際僱主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中國稅法代扣個人所得稅。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六年起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包括中國僱員)授出購股權。然而，本公司並不知悉購股權收入將被視為僱員福利之一部分，須作為僱員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故其未代扣中國僱員於行使購股權時應繳納之個人所得稅。自得悉該不合規事宜以來，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採納一項政策，確保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稅法規定就本公司授予中國僱員並由該等僱員行使之購股權向中國僱員妥為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新政策，中國僱員須於行使購股權時繳納任何應繳納之個人所得稅。然而，鑒於本集團之過往慣例，該政策不會追溯應用於實施該政策前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根據中國稅法，中國稅務部門可於產生相關稅務責任之日起計五年期間內追討未繳納之個人所得稅，而倘被視為「逃稅」，則稅項索償將沒有時間限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即自本公告日期起計約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即緊接上述新政策生效前當日)期間(「有關期間」)，於合共37名中國僱員(「有關僱員」)行使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時，本公司已向該等僱員發行合共118,678,603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該等37名有關僱員中，其中10名已從本集團離職(「先前僱員」)，餘下27名有關僱員繼續受僱於本集團(「持續僱員」)。兩名有關僱員(即白晉民先生及梁郁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相關董事」)，而兩名有關僱員(即王麗櫻女士及楊辛巍先生)則現時或曾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之董事(「相關附屬公司董事」)，連同相關董事統稱「關連僱員」。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僱員現時或曾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之董事。

下表載列於有關期間先前僱員及持續僱員因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而獲本公司授

出之股份總數，及本公司稅務顧問所估計之本集團未就於有關期間行使之該等購股權代扣之個人所得稅金額（「少扣個人所得稅」）：

|      | 因行使購股權而<br>發行的股份數目 | 少扣個人所得稅  |
|------|--------------------|--|
| 先前僱員 | 28,520,103         | 約人民幣4,400,000元<br>(相當於約5,100,000港元)                    |
| 持續僱員 | 90,158,500         | 約人民幣23,300,000元<br>(相當於約27,200,000港元)                  |
| 總計：  | <b>118,678,603</b> | 約人民幣 <b>27,700,000元</b><br>(相當於約 <b>32,400,000港元</b> ) |

有關相關董事及相關附屬公司董事行使購股權之少扣個人所得稅估計分別為約人民幣19,000,000元(相當於約22,2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300,000元(相當於約2,700,000港元)。

經向有關僱員作出查詢後，本公司了解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a) 22名持續僱員(相關董事除外)合共持有31,60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4%)；
- (b) 兩名相關董事合共持有100,244,8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
- (c) 六名先前僱員合共持有29,235,75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93%)；  
及
- (d) 其餘七名有關僱員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建議解決方案

本集團正考慮就清償少扣個人所得稅與有關中國稅務部門達成一項計劃，有關少扣個人所得稅連同任何利息及罰金(如有)將由本集團承擔及按還原為含稅收入的計稅原則清償（「還原含稅收入稅項」）(意即中國僱員收取之購股權收入將被視為淨收入，僱主清償個人所得稅構成一項僱傭福利，其本身為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之應課稅僱傭福利)（「建議解決方案」）。

由於建議解決方案，有關僱員各自於中國稅法下有關少扣個人所得稅之個人責任(估計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7,700,000元(相當於約32,400,000港元))將獲解除。

據本公司中國稅務顧問所告知，估計還原含稅收入稅項將約為人民幣49,100,000元(相當於約57,300,000港元)。根據適用中國稅法，本集團可能因未代扣須予代扣之個人所得稅而遭受行政處罰，並須就少扣之個人所得稅支付利息。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減低有關中國稅務部門之行政處罰及應付利息。

然而，由於建議解決方案須待與有關中國稅務部門進一步協商及議定，上述數字僅為本公司中國稅務顧問根據適用中國稅法作出之估計，並可能會發生變動。

## 建議解決方案之理由及裨益

### 降低本公司之稅務及相關財務責任風險

據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所告知，代扣實體(即有關僱主)可能因未代扣須予代扣之個人所得稅而遭受行政處罰，罰款金額介於少扣個人所得稅之50%至300%。除罰款外，代扣實體未來須依法遵守其稅項代扣及清償責任。儘管僱員作為納稅人須負責少扣之個人所得稅，據本公司稅務顧問所告知，實際上，有關中國稅務部門通常向拖欠僱主，而非拖欠僱員追討少扣之個人所得稅及利息(每天按0.05%之費率計算)，原因是(i)稅務部門向個別人士追討存在實際困難；及(ii)本集團因未代扣及清償少扣個人所得稅而可能遭受行政處罰不應視為由僱員引起之故。

由於未代扣個人所得稅產生之行政處罰金額可能高於少扣之個人所得稅及稅務部門可酌情釐定行政處罰之費率，代扣實體之慣常做法為積極配合有關中國稅務部門及時清償，且倘代扣實體難以向僱員追償少扣之個人所得稅，則承擔所有少扣之個人所得稅，以獲釐定較低之罰金費率。據本公司稅務顧問所告知，倘自願作出披露，則相關中國稅務部門可能酌情減低或豁免行政處罰。

由於本公司正考慮與有關中國稅務部門協商清償事宜，以減低應付罰金及利息，本公司認為倘進一步延遲糾正這一不合規行為，可能影響減低應付利息及罰金之幅度。此外，倘本集團不予清償該責任，利息將會繼續累計。因此，本集團有意儘快按還原為含稅收入的計稅原則承擔及清償少扣個人所得稅(即還原含稅收入稅項)，以減低其潛在稅務及相關財務風險。於悉數支付還原含稅收入稅項後，相關中國稅務部門可能降低代扣實體應付之行政處罰，以致不再面臨高額行政處罰。

因此，建議解決方案為與有關中國稅務部門訂立、旨在降低本集團稅務及相關財務責任風險之安排。

### **向有關僱員追償之實際困難**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制度，僱主(即代扣實體)對就僱員薪金及福利代扣任何應繳納個人所得稅負主要責任。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經僱員同意，僱主(作為代扣代理人)無權就其支付任何未繳納稅項向僱員追討賠償或補償。中國稅務部門為中國稅法規定的有權要求清償未繳納稅項的唯一相關部門，根據適用法律，有關要求乃視作行政訴訟論。根據相關中國稅法，僱主無權亦不具備任何合約權利要求僱員償還任何未繳納稅項。

儘管購股權計劃規定，本公司並不負責繳納承授人因參與購股權計劃而或須承擔的任何稅項，但本集團並未施行任何程序，確保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遵守其各自於中國稅法下的代扣稅責任，且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向其僱員提供指引，告知彼等自購股權計劃獲取之購股權收入構成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之僱傭福利。根據中國工資支付條例及／或慣例，僱主須訂明代扣之個人所得稅金額及向僱員發放之實際薪金。因此，僱員合理地相信彼等領取之全部薪金均按「稅後」基準支付，而不太可能接受於彼等領取薪金後被追討稅項的任何後續要求。

### **對員工士氣及本集團穩定性之不良影響**

本集團亦認為，向僱員追償將對員工士氣造成不良影響，進而將影響本集團之穩定性，故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解決方案僅為本公司的事宜**

本公司謹此強調，施行建議解決方案之原因為糾正其過往不合規情況，不論是否進行認購事項，本公司均會尋求及實行有關事宜，而認購人並不會就建議解決方案向有關僱員(或本集團)提供任何利益。除認購協議包含慣常完成前契諾，規管本集團於訂立與完成認購事項期間之行為，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與有關中國稅務部門就清償少扣之個人所得稅及其相關利息及罰金，達成令認購人合理滿意之計劃外，認購人與建議解決方案概無任何關連。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關連僱員現時或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之董事，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由於解除關連僱員於適用中國稅法下有關其相關少扣個人所得稅之個人責任(「解除關連僱員稅務責任」)構成給予關連僱員的一項利益，故解除關連僱員稅務責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1條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解除關連僱員稅務責任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因此於押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解除關連僱員稅務責任。

本公司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解除關連僱員稅務責任向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解除關連僱員稅務責任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收購守則之涵義

據本公司向持續僱員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中24名持續僱員(包括相關董事及相關附屬公司董事)及六名先前僱員於本公告日期為股東。由於建議解決方案將導致目前身為股東之有關僱員(「僱員股東」)於適用中國稅法下之有關少扣個人所得稅之個人責任獲解除(「解除稅務責任」)，據此賦予僱員股東一項利益，故解除稅務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特別交易」)。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特別交易。特別交易要求(i)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股東(不包括認購人、其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孫先生、僱員股東及彼等各自參與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或解除關連僱員稅務責任，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聯繫人)(「獨立股東」)於押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本公司將盡其一切合理努力取得各有關僱員之不可撤回承諾，以致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不會於押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解除關連僱員稅務責任之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將於押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惟前提是批准特別交易及解除關連僱員稅務責任之決議案獲通過。因此，認購協議須待批准特別交易及解除關連僱員稅務責任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告完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特別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認購人、其聯繫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孫先生、僱員股東及彼等各自參與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或解除關連僱員稅務責任，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聯繫人須於押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特別交易及解除關連僱員稅務責任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之推薦意見**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特別交易及解除關連僱員稅務責任之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特別交易及解除關連僱員稅務責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中國彩票市場之綜合性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i)開發並向彩票銷售機構供應彩票遊戲、相關軟件以及相關支持系統，(ii)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包括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iii)銷售及代銷彩票遊戲及(iv)為彩票銷售機構提供配套服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所有有關僱員(不包括關連僱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通函**

除有關特別交易及解除關連僱員稅務責任之決議案外，於押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亦會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其中包括)：(i)簽立、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ii)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iii)發行認

購股份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iv)清洗豁免；(v)增加法定股本；及(vi)委任認購人提名之人士擔任董事會董事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包括其項下之規則8.5)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特別交易及解除關連僱員稅務責任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特別交易及解除關連僱員稅務責任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解除關連僱員稅務責任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押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函。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中所採用之匯率1.168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僅供參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白晉民先生、梁郁先生及程國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何敬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http://www.agtech.com)內刊登。